

附件 5

苍溪县 2025 年稳经济、强运行工作 经费激励保障实施方案

县财政局将稳经济、强运行工作经费 1000 万元纳入年度预算，实行总额控制。具体激励方式，按照《苍溪县突破性发展商贸服务业九条措施（修订）》《苍溪县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》《苍溪县“三大百亿产业”发展奖补办法（修订）》等执行。